

##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 监事会届次：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 2、 会议通知时间：2018年10月19日星期五
- 3、 会议通知方式：书面送达和电话通知
- 4、 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0月26日星期五
- 5、 会议召开地点：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89号C区25号楼六层会议室
- 6、 会议召开方式：通过现场会议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7、 出席会议监事情况：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分别为：欧信勇、孙金祥、王晓漪。
- 8、 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欧信勇先生
- 9、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监事会会议为临时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经表决，以上议案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 2、 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富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成都摩奇卡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之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与范平、邱晓霞、付鹏签署的《关于<富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成都摩奇卡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之协议>之补充协议》，对补偿义务人范平、邱晓霞、付鹏提前履行2018年度资产减值补偿义务等内容进行了约定，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议案，有利害关系的董事回避表决，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表决，以上议案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 三、 备查文件

1、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关于<富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成都摩奇卡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之协议>之补充协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